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2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调查研究等制度
4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落实党务公开
5	深化近邻党建工作，用好“后坑夜话”“云溪茶社”等平台，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党组织在城中村治理中的领导作用
6	推动“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领域赋能争先行动，指导“两企三新”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7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激励推荐、关怀帮扶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培养储备、监督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服务保障等工作
10	负责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做好退休干部待遇落实、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2	履行纪工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组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权限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3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文明创建，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新风
14	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团结和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5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辖区内民族事务工作
16	指导村（社区）“两委”[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及组织配套建设，加强“两委”班子及后备力量建设
1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自治，推进村（社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负责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18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辖区内区级人大代表选举、补选等有关工作，依托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站），组织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视察调研，收集人大代表建议，完成建议答复等工作
20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落实职工工会福利，开展困难职工帮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等工作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8项）	
24	引导智能卫浴、机械装备、视讯光学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生物医药、新材料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对接低空经济、氢能与储能等领域项目，推动街道产业协调发展
25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依托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厦门医疗器械产业园等园区载体，为企业提供全流程项目代办服务，推动招引项目落地
2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走访服务企业，加强银企、政企对接，负责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办理工作
27	开展税法普及宣传，引导企业依法纳税

序号	事项名称
28	指导街道商会规范化建设，负责商会的联系服务工作
29	监测街道经济运行态势，收集经济信息，开展经济指标数据分析工作，指导企业应统尽统
30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31	负责统计和抽样调查工作，落实对村（社区）统计的业务指导
三、民生服务（26项）	
32	负责托育服务点管理，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等补贴初审工作
33	组织开展各类关心下一代活动，开展“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工作室等阵地建设
34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
35	负责教育服务保障，支持辖区学校特色办学，开展东孚教育慈善会工作，推进全民终身教育
36	开展就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办理《就业创业证》，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受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创业补贴等各类补贴申请，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开展社会保障性住房和廉租住房租金补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工作
38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推广、咨询代办、信息核查等工作
3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
40	推动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宣传发动居民参与应急救护培训和无偿献血，开展红十字慰问、救助工作
41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做好康乐家园、“金秋老年乐园”建设，组织开展各类老年文体活动
42	负责高龄津贴、两节慰问金等涉老补贴的审核发放，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助金、集中照护服务救助资金发放，对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进行摸排和初审
43	负责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44	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咨询、人员移交、迁移、减退和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退休人员自我管理、互助服务和慰问活动
45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宣传动员和业务受理等工作
46	开展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被征地人员身份确认、退休待遇申请等业务受理和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受理、审核新增的“革命五老”（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遗偶申请，发放“革命五老”及遗偶定期补助金、节日慰问金
48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负责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走访核实和管理，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等补贴发放工作
49	宣传动员适龄妇女进行免费“两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开展贫困妇女“四癌”（乳腺癌、宫颈癌、卵巢癌、子宫癌）救助、儿童重疾救助、妇女创业小额贴息贷款等基层妇女儿童关爱工作
50	负责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办理残疾人证，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公益助残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非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一户多残”低保家庭生活补助、残疾人教育助学补助、残疾儿童康复补助、自主创业就业及两险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52	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认定，负责困难群众节日慰问、价格临时补贴、一次性生活补贴、临时救助等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对特困人员申请集中供养进行初审和初步评估
53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走访排查，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政策措施
54	指导村（社区）开展农村殡葬服务，做好违建坟墓问题线索的报送工作
55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志愿服务、典型选树、褒扬等工作
56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落实退役军人、义务兵家属和部分优抚对象优抚帮扶、就业创业促进、权益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负责街道科协组织建设，举办科普宣传、科普志愿服务进基层活动，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
四、平安法治（13项）	
58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59	推动依法行政，负责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及相关结果的履行
60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组织平安建设宣传，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61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及多元调解
62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教育，摸排涉黑线索信息
63	负责禁毒宣传及阵地建设，开展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戒毒人员就业帮扶等工作
64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开展网格化服务工作
65	依法开展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开展消防安全领域赋权事项的行政处罚
67	开展家庭服务机构领域赋权事项的行政处罚
68	开展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领域赋权事项的行政处罚
69	开展物业管理领域赋权事项的行政处罚
70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相关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71	推动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试点建设，打造东孚省级示范镇、洪塘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莲花社区和过坂社区等市级精品村
72	依托天竺山景区等，深化“引客下乡”，培育发展乡村富民增收业态，推动洪塘村、过坂社区、莲花社区等旅游动线建设，促进农商文旅融合发展
73	落实惠农政策，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植粮食补助、水稻机械化补贴等发放工作
74	宣传推广农业技术，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培训交流

序号	事项名称
75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村发展用地项目策划生成与落地实施
76	指导、监督村（社区）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资金、资产、资源）年度清查
77	开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监管工作，推进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指导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工作
78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房前屋后整洁提升工作
79	开展人才下乡、能人返乡工作，培育乡村工匠及“新农人”，壮大农村人才队伍
80	开展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
81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负责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发放工作
82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
六、城乡建设（10项）	
83	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85	编制街道年度建设计划，开展辖区基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负责街道作为业主单位的工程项目建设
86	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库等水利设施的日常管理、安全巡视、维护等工作
8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
88	指导和监督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选举、换届、备案等工作
89	开展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调解物业服务纠纷，指导城中村大物业服务单位工作，对无物业服务或未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住宅小区予以帮助指导或组织实施基本物业服务
90	指导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责任，开展适当跨店经营规划、审批、指导、监督工作
91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
92	开展未入库储备用地的巡查、围挡、复绿等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3项）	
93	负责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94	落实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管护，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95	开展送王船、布袋木偶戏、高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
八、综合政务（7项）	
96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街道及下属事业单位预决算、绩效管理、会计核算、债务管理等工作
97	负责街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98	负责街道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政府采购等后勤服务工作
99	开展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回复等工作
100	负责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开展年鉴、地情文献、地方志等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101	开展数据管理与应用工作
102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落实街道政务服务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开展政务服务，引导群众掌上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便民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一、经济发展（6项）					
1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改局	1. 负责开展全区信用宣传活动。 2. 推动“信易+”“信易贷”等信用场景创新。 3. 负责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 4. 推进信用基础信息建设，督促各单位强化“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行政管理数据、“信用承诺”数据规范，并归集至市信用平台。	1.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经验成果等宣传。 2. 指导社区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3. 推广信用报告查询与应用、“信易+”场景开发应用、“信易贷”平台注册及服务等相关工作。 4. 负责街道“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数据、行政管理数据、“信用承诺”数据等信用相关数据的报送工作。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2	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1. 制定全区年度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 2. 负责全区低效用地再开发业务指导。	1. 摸排辖区内低效工业和商服用地产权方、承租方等基本情况，建立工作档案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2. 定期跟踪辖区内低效工业和商服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进展，协调项目主体落实再开发试点工作。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	开展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工作	区数据管理局	1. 负责统筹数据管理工作，促进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新兴领域产业发展。 2. 开展全区数字经济政策宣传。 3. 负责推动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接、落地。	1. 摸排辖区内数字经济产业相关企业情况。 2. 开展数字经济政策宣传工作。 3. 收集辖区内企业在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接、落地方面的优秀案例，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4	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1. 在全区范围内落实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的推荐、申报工作。 2. 负责落实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的建设及验收工作。 3. 落实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节的推广宣传工作。 4. 开展全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数据收集和工作情况报送工作。	1. 指导社区做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的选点、申报和建设工作。 2. 总结提炼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经验做法，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3. 指导试点社区落实一刻钟便民生活节活动。 4. 收集并报送试点社区数据和开展工作情况。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经费保障
5	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1. 负责全区科技特派员的管理、鉴定考核、统计总结、平台审核等工作。 2. 围绕全区发展规划，指导科技特派员小组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 3. 协助对接各有关部门，支持科技特派员小组开展各项活动。	1. 设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生活条件。 2. 加强对科技特派员的指导，督促、检查科技特派员开展各项工作。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牵头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的监督管理。 2. 受理、审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3. 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整改，对检查中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相应处罚。 4.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5.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突发事件查处落实。 6. 推动跨部门食品安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跨部门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7. 牵头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检查、隐患整改，指导有关单位进行信息登记和系统录入。 8. 负责提供统一印刷的小餐饮登记证给街道，指导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登记工作，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9. 对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开展检验、监督、管理。 10.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登记管理工作，加强流动厨师建档管理和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监督与引导。 11. 负责中小学校外托育机构“小饭桌”食品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理。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 开展C级（微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小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用餐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D级（微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用餐人数2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100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以及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检查、系统录入工作。 3. 在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核查处置时做好现场引导。 4.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报送现场情况至区市场监管局。 5. 受理小餐饮登记工作，对小餐饮登记材料（健康证、身份证）进行审核，并录入厦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报送区市场监管局，发放小餐饮登记证。 6. 开展食品摊贩的登记管理，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送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7. 开展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登记报告工作。 8. 负责“小饭桌”食品安全备案登记管理。	业务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二、民生服务（9项）					
7	开展托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文旅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人社局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海沧分局	区教育局： 1. 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具体负责指导中小学校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的情况，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2. 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做好“双减”（减轻义务教育学生作业负担、减轻义务教育学生校外培训负担）政策解读宣传。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相关监管工作。 区文旅局： 负责文体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明确设置标准、准入方式。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明确设置标准、准入方式。 区人社局： 负责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明确设置标准、准入方式。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加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 区委政法委： 负责维护和谐稳定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托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将托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在主管部门整改托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问题时，协调社区、物业、业主参与解决。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8	开展劳资、劳务纠纷排查化解	区人社局 区司法局 区仲裁院 及法律援助机构	区人社局： 1. 受理劳动纠纷投诉。 2. 查处企业用工违法违规问题。 3. 牵头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督导和服务工作，定期统计创建活动信息。 4. 指导街道和全区内工业园区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 5. 依法打击惩治非法中介、非法用工行为。 6.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区司法局、区仲裁院及法律援助机构： 负责将农民工，特别是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超出劳动年龄的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1. 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督促企业规范劳动用工。 2. 做好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初步排查和调解工作，涉及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社会维稳、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超出劳动年龄之外的劳务、劳资纠纷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到场处置。 3. 督促辖区内企业做好劳动用工、劳动规章、工资分配等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 4. 对允许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父母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并上报线索。 5. 在区人社局和相关部门依法打击惩治非法中介、非法用工行为时提供现场引导。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9	开展标准化村（社区）卫生所建设工作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1. 指导街道落实村（社区）卫生所按标准选址，设置独立的诊室、治疗室、药房等。 2. 负责配备村（社区）卫生所基本医疗设备。 3. 负责选派医务人员到村（社区）卫生所执业。 4. 负责村（社区）卫生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监督考核。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标准化村（社区）卫生所建设项目资金。	1. 做好标准化村（社区）卫生所建设项目的选址、建设、装修、维修改造等工作，并协调解决项目资金。 2. 对采用租赁方式的村（社区）卫生所，做好选址、装修、维修改造等工作，并协调解决项目资金。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设备及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0	开展慢性病防控工作	区卫健局	1. 指导街道建设健康教育宣传场所。 2. 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协调及相关资金保障。 3. 指导街道建设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街区。 4. 组织开展慢性病健康素养监测和社会因素调查。	1. 组织村（社区）建设宣传栏、健身场所和健康教育活动室，开展健康讲座等活动。 2. 参与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 3. 建设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街区，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4. 根据监测方案，向区卫健局提供健康素养监测和社会因素调查对象。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11	开展职业病防控工作	区卫健局	1. 组织、协调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病宣传教育、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控工作。 2. 根据摸排底数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和综合风险分类，并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检查。 3. 负责查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涉及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1. 开展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辖区内小微企业涉及职业卫生的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3. 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单位。 4. 在执法部门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时提供现场引导。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12	开展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	1. 开展全区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组织协调全区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宣传发动群众接种疫苗，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上级部署组织群众接种疫苗。 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群体性疾病、不明原因的疾病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落实防控、救治措施，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实施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 5. 落实被污染场所的消杀等公共卫生处理措施。 6.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3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1. 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 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3. 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 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审核相关安置申请。 5. 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1.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 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 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 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 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2. 充分利用数字化管理平台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卫健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 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 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1. 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及时响应上级派发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指令，进行现场核实。 2. 对愿意接受救助且行动方便的求助人员，向其告知市救助站的联系方式，引导其自行前往市救助站接受救助，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行动不便人员，及时报告区民政局、市公安局海沧分局按规定处理；对不愿接受救助的上报区民政局，做好联合劝导、劝离。 3. 全面排查辖区内户籍人口中的精神障碍患者、阿尔茨海默病患者、肢体和智力残疾人员等易走失人群以及反复流浪乞讨人员的有关情况上报区民政局。 4. 会同上级部门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5. 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4	开展慈善公益事业	区民政局	1. 主管全区慈善工作。 2. 受理慈善组织登记申请。 3. 受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4. 指导、监督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1. 根据上级要求，发动慈善捐赠。 2. 指导困难群体填写申报材料。 3. 开展各类慈善慰问活动。 4. 推进村（社区）慈善基金设立工作。	业务指导
15	开展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区民政局	1. 对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备案、变更。 2. 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账户、印章等进行备案。 3. 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年报工作。 4. 组织开展社会组织执法检查工作。 5. 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	1. 对已登记且业务指导单位为街道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业务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2. 对暂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但正常开展活动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3. 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4.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疑似非法社会组织。 5. 在上级部门开展社会组织执法检查工作，做好现场引导工作。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三、平安法治（8项）					
16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区委政法委： 与公安机关共同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的管控工作。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1. 开展涉诈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 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 4. 依法惩处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5. 开展辖区户籍人员中滞留境外的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和资产排查工作。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 根据市公安局海沧分局下发的人员名单，做好相关人员信息核实。	业务培训工作指导
17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1. 开展常态化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安全宣传活动。 2. 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 1. 开展全区常态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2. 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妥善处理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 3.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排查辖区内潜在的金融风险企业，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相关信息。	1. 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根据上级要求，摸排辖区内金融风险企业情况，上报主管部门涉嫌非法集资相关线索，协同推动相关违规企业整改。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核查处置时做好现场引导。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8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市交警支队海沧大队 区住建局和交通局	市交警支队海沧大队： 1. 开展辖区内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2.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处理及调解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 3. 负责上级规定的车驾管理及违法处理业务。 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发现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提出消除隐患的建议；发现交通设施损毁、灭失危及交通安全的，在采取安全措施的同时，通知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区住建局和交通局： 做好市政、交通（国、省、县、乡道）、快速路等道路减速带、护栏、爆闪灯、警示牌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配备。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 做好市政、交通（国、省、县、乡道）、快速路等道路范围外、属于街道管理权限的道路减速带、护栏、爆闪灯、警示牌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配备工作。 3. 做好街道管理权限内的隐患整治工作，发现不属于本街道管理权限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上报市交警支队海沧大队。 4. 发生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后，到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会商整改措施。 5. 协调建设公共停车场，道路施划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6. 协调辖区内村（社区）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施划工作。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9	开展辖区内海沧铁路支线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区委政法委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 海沧分局 区住建局和交通局及相关部门	区委政法委： - 负责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统筹、协调。 - 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 - 协调做好经费保障。 区应急局： - 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联席会议，统筹协调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 - 负责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隐患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协助铁路公安机关打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反恐反爆工作，排查调处冲击铁路、拦车断道等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整治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共同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 区住建和交通局： - 协调铁路及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铁路安防基础设施、跨铁桥梁的管理工作。 - 开展涉及铁路安全的道路交通宣传和铁路、站区周边交通环境整治。 相关部门： 根据铁路沿线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 开展辖区内海沧铁路支线沿线的村庄居民安全宣传、劝导。 - 发现并上报危及辖区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业务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0	开展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警支队海沧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发改局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1. 牵头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2. 牵头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查，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 市交警支队海沧大队： 对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未佩戴头盔、未按道行驶、违规载人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全区建成区支路以上的城市道路、交通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范围内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违章停放管理，并建立相应违规惩处机制。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推行代码标识互认。 区住建和交通局： 1. 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民生事项。 2. 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 区发改局： 牵头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商将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分开标识，明码标价，规范收费。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收费标准宣传。 2. 指导村（社区）在管辖范围内施划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引导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 3. 提报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需求。 4. 参与联合执法，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的劝导工作。 5. 开展电动自行车隐患问题排查整治（电动车上楼充电、飞线充电等），劝阻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上报海沧消防救援大队处置。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1	开展废弃非机动车、汽车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交警支队海沧大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处置道路范围内的废弃非机动车。 2. 道路范围外，停放在物业管理区域停车位以外（含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开放式住宅小区）或者停车场出入口、人行通道的废弃汽车进行排查，并对上述排查出的车辆进行拍照，登记好停车地点等基本信息，提交给市交警支队海沧大队核查。 市交警支队海沧大队： 负责处置停车位以内的废弃汽车。	1. 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下，组织小区物业、学校等相关单位将废弃非机动车集中挪移到待处理区域。 2. 组织社区排查废弃汽车，并上报相关部门。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22	开展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区委政法委： 统筹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1. 负责职责内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督导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2. 加强涉险公共区域治安管理，根据实际设立警务室、警务站或执勤点，充实民警、辅警力量，及时发现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宣传工作。 2. 开展涉险公共区域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3. 在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隐患进行闭环整改，对管理主体不明确的涉险公共区域，开展综合治理。 4. 做好辖区涉险公共安全区域“五个一”（一根救生杆、一根救生绳、一个救生圈、一个警示牌、一键报警装置）建设。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3	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市交管支队海沧大队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市交管支队海沧大队： 负责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和交通秩序。 区教育局： 负责校内安全管理，开展防溺水、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宣传教育工作。 区住建和交通局： 负责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核查处置。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破坏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行业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工作，依法对学校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1. 开展校园周边巡查、问题上报、隐患排查和纠纷化解，做好防溺水、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宣传工作。 2. 按权限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等设施。 3. 上级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卫生等专项整治工作时，做好群众工作。 4. 区教育局开展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时，做好群众工作。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四、乡村振兴（13项）					
24	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发改局：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储备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2. 牵头辖区落实市对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3. 研究制定全区粮食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演练。 4. 受理辖区内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5. 负责爱粮节粮宣传、粮食保供稳价有关工作，做好应急供应网点和应急加工企业初审推荐工作，配合市发改委开展城乡居民户粮油收支平衡基础调查。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指导粮食生产主体选用优良粮种，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扶持力度。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前期选址、实施方案拟制、实施过程监管以及验收等全程业务指导。 3. 负责撂荒地块复种验收工作，做好撂荒地的种植用途业务指导和后续耕种培肥技术指导，做好撂荒地块的土地流转、土壤改良、基础设施建设等指导和统筹工作。 4. 负责区级财政资金申请。 5. 统筹全区粮食生产发展，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改善粮食生产条件。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1.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耕地恢复、补充耕地等新增耕地类型工作。 2.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位置，指导街道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整改。 3.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非法占用的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进行查处。	1. 开展爱粮节粮宣传。 2. 履行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3. 做好保护耕地、促进粮食生产相关工作。 4. 做好耕地的日常巡查，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排查和制止。 5. 负责辖区撂荒地块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并提出区级财政资金需求。对于确实无法复种的撂荒地块，组织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现场确认，并及时调出荒地整治范围。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5	规范畜禽养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海沧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明确限养区、禁养区区域范围、养殖限额（全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溪流两岸200米内养殖数量要求）。 2. 负责牵头规模化畜禽养殖回潮抽查监督、巡查、整治工作。 3.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海沧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查处违法违规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的行为。 2. 对未经批准在城镇地区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1. 宣传畜禽养殖回潮举报办法，广泛发动群众举报投诉。 2. 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回潮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对超数量养殖的进行监督劝退，对拒不整改的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解决。 4. 对明显的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海沧生态环境局。 5. 组织村（社区）开展农村地区畜禽粪污贮存池、沼气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梳理情况上报。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26	开展饲养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 负责全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宣传。 3.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5. 制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流程，指导街道开展无害化处理，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和追踪溯源工作。	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宣传。 2. 组织村级防疫员对辖区内的饲养动物做好强制免疫，上报免疫工作进度。 3.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动物强制免疫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收集、处理并溯源在辖区发现的死亡畜禽。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7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植物检疫、病虫害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根据全区实际情况，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2. 负责组织、协调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相关工作。 3. 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4. 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区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案件的查处、统计。	1. 开展农产品安全生产、农药科学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组织人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培训。 3. 向农业从业者宣传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引导其规范使用农药。 4. 在上级部门开展农残抽检时引导农产品业主提供监测样品。 5. 为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与预报、预防提供便利化服务。 6. 负责辖区内农业植物疫情的调查和上报工作，参与上级疫情防控工作。 7. 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做好现场引导工作。 8.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选聘工作，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初审。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28	开展农业机械化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本区的农业机械化作业、播种、机耕、机翻等工作。 2. 负责农牧业机械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 3. 宣传贯彻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法律法规。 4. 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5. 实施农业机械试验推广，向群众推荐优质适用的农业机械。 6. 指导村（居）民申请农机报废资金补贴。	1. 负责辖区农业机械化宣传动员、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 2. 做好农机报废资金补贴的政策宣传。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9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大棚房”）备案及巡查、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区发改局 区文旅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海沧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管理，做好台账档案的整理保存、及时更新。 2. 监督设施农业建设、经营、使用等行为，定期公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和设施农业台账信息。 区发改局： 配合做好各相关园区内“大棚房”问题的排查整治。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工作。 区文旅局： 配合做好占用耕地农业设施发展休闲旅游产业的排查整治。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的行为。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配合做好惩治惩处、整治维稳等工作。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办理备案工作。 2. 建立设施农业管理巡查台账，及时纳入新建设施农业，并报备上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 3. 定期公开设施农业台账信息。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0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 负责审批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需要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事项。 3. 指导街道调解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对报送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面材料予以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并颁发、换发或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 负责审批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工作。 3. 负责调解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 4. 负责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31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辖区内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农村产权流转市场建设、交易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流转交易的政策宣传工作。 3. 负责提供制式土地流转合同。 4. 负责对各街道报送的农村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确定奖励补助对象。	1. 监管指导和服务本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流转交易。 2. 做好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流转交易的政策宣传及业务培训工作，推进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纳入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并做好复核、监管指导及备案管理。 3. 推广使用制式土地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 4.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工作。 5. 受理、核查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申报对象报送的农村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材料，并做好公示和上报。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2	开展农村村民既有住宅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负责整治项目方案设计、独栋施工图设计等，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方案评审、技术指导、造价审核等服务，参与项目验收，会同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至街道。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奖补资金、工作专项经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根据街道报备的整治方案，加强“两违”管控，避免整治过程出现新增“两违”。	1. 开展整治工作的宣传及动员。 2. 负责项目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 为区住建和交通局方案设计提供基础资料。 4. 参与平改坡建设和裸房整治的建设监管。 5. 参与整治项目验收。 6. 负责项目奖补资金申请及拨付。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经费保障
3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2.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家庭农场优质场等评选活动。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 负责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格审查、现场核查和推荐报送。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初审和上报工作。 3. 开展农民、高校毕业生等创办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服务工作，服务和管理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 开展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情况摸底和风险排查工作。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34	开展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和山海协作等工作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发改局： 1. 牵头统筹协调全区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工作。 2. 统筹开展全区新时代山海协作工作，对接对口支援地、协作地完成全年任务工作。 3. 落实对口帮扶资金。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制定闽宁协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2. 督促各街道、国企等单位与对口单位开展结对帮扶，并签订帮扶协议。	1. 组织单位干部职工、食堂开展援疆、援藏、援宁消费帮扶。 2. 与对口支援地、本街道协作地签订山海协作协议，开展互访交流活动。 3. 根据上级安排，与结对帮扶对象签订帮扶协议，开展赴宁行动，做好帮扶工作对接。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5	开展水产养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监督指导辖区内水产养殖生产主体落实养殖情况报送、重点品种管控、禁限药管理工作。 2. 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3. 组织专业授课人员授课。 4. 负责做好水产养殖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加强对水产养殖的行政管理。 5. 会同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协调处理水产养殖过程中出现的污染纠纷等问题。 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1. 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包括无水产养殖证擅自使用浅海、滩涂从事养殖）的行为，加强对水产养殖的执法监管。 2. 依法查处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批次的水产苗种、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国家、行业或其他地方标准的行为。 3. 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	1. 宣传水产养殖的政策、技术和环保要求。 2. 做好统计辖区内渔业养殖情况、产量报表工作，并向上逐级报送至市级。 3. 协调水产养殖户提供水产安全的检测样品。 4. 组织水产养殖户参加培训。 5. 会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处理水产养殖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6. 上级部门对无证养殖行为进行执法时，做好现场引导，根据需要提供人员的基本信息。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6	开展过芸溪流域及九龙江流域（东埔排洪渠）水质巩固提升	区农业农村局 海沧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定期开展水域巡查。 2. 对街道上报的问题，属于本级职责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理，权限以外的问题提请上级部门协调处理。 3. 对街道进行督导检查。 4.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海沧生态环境局： 1. 做好流域周边企业巡查工作。 2. 开展工业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3. 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实施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	1. 开展保护水体、生态环境的宣传工作。 2. 做好流域周边畜禽养殖巡查，防止禁养区畜禽反弹回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做好流域周边企业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做好流域漂浮垃圾清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业务指导
五、生态环保（8项）					
37	开展水资源保护、节约和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水资源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管理制度，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3. 组织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4. 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的编制工作。	1.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宣传教育。 2. 督促各取用水单位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范企业用水，排查计量设备、建立用水台账等工作。 3. 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8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海沧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和交通局 市交管支队海沧大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海沧生态环境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按职责分工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排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组织落实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区住建和交通局： 负责监督建筑工地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推进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安装联网，落实扬尘防治信用评价机制。 市交管支队海沧大队： 负责道路机动车废气污染防治。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按职责对造成污染的个人或单位进行处罚，加强工地扬尘监督管理，督促工地及出入车辆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2. 根据职责梳理餐饮油烟污染的信访投诉情况。 3. 开展全区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排查整改。 4. 对未安装油烟污染防治装置、已安装油烟污染防治装置经环保部门监测超过排放标准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在禁止区域从事露天烧烤产生油烟扰民问题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及时响应上级部门有关的污染天气应急指令，落实污染应急管控措施。 3. 对辖区内露天焚烧垃圾、涉气企业、餐饮油烟等开展日常巡查，劝导、制止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报相关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处置。 4. 受理群众案件举报，经初核属实并劝阻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参与执法部门开展的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5. 在除夕、元宵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巡查、劝导工作。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9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海沧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海沧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和交通局： 根据排口责任主体及相关部门职责，落实排口监督管理职责。 海沧生态环境局： 1. 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2. 对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源的排污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对污染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3. 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定期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 4. 指导入河、入海排放口设置，组织入海、入河排放口水质监测、对整治情况进行监督。 5.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断面水质日常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 2. 负责畜禽养殖场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和监督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 牵头统筹农村小微水体排查和整治工作，指导督促业主单位制定实施小微水体整治计划、实施方案并开展治理。 区住建和交通局： 牵头统筹建成区内水系的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工作，指导督促业主单位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辖区内水环境巡查，对畜禽养殖、蔬菜清洗等涉水企业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 开展辖区内入河入海排口、海岸线、海漂垃圾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对未能有效制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 在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辖区内水环境监测时，做好现场引导工作。 5. 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经初核属实并劝阻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并参与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6. 开展建成区以外的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排查整治工作。 7. 督促村（社区）落实小微水体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处置，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督促村（社区）落实整改措施。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0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海沧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海沧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和监测。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指导合理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等，做好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秸秆的清洁生产指导。 2. 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土壤污染线索及时上报。 3. 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上报相关部门，并在有关执法部门开展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时做好引导。 4. 跟踪了解整改整治情况，并上报相关部门。 5. 开展辖区农田范围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41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工作	海沧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污染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2.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清运工业固体废物。	1.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乱倾倒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告诫并上报主管部门。 3. 受理群众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乱倾倒行为举报，经初核属实并劝阻、告诫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协助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42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海沧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交警支队海沧大队	海沧生态环境局： 1. 对全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企业噪声的监管，并督促整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建筑工地施工、住宅室内装修、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部分社会生活噪声等行为的监管。 市交警支队海沧大队： 负责道路机动车噪声监管。	1. 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经初核属实并劝阻、告诫无效的，按职责划分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2. 跟踪了解整改整治情况，并上报相关部门。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3	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治理工作	海沧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市公安局 海沧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资源规划局 海沧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海沧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总协调，建立定期调度制度。 2. 牵头制定“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负责“散乱污”企业环评审批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监管。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1. 对“散乱污”企业的产能、工艺和设备开展核查，开展对企业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等淘汰工作。 2. 对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企业，引导迁入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 3. 负责查处整治建筑装饰面石材生产行业的“散乱污”企业。 4. 负责查处整治再生资源回收（废品回收）行业的“散乱污”企业。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1. 负责查处相关部门移送的适用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案件和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 2. 对涉嫌环境保护案件的线索进行侦查。 3. 查处干扰、破坏整治工作等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查处无须取得前置审批的一般性项目无照经营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2. 查处整治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散乱污”企业。 区住建和交通局： 负责查处整治建筑材料生产加工行业的“散乱污”企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查处整治畜禽散养户养殖、水产养殖等行业的“散乱污”企业。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配合查处整治“散乱污”企业违法占地行为，对专门性问题进行认定、解释或者做技术鉴定。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查处整治规模以上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家具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具有安全隐患行业的“散乱污”企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查处整治“散乱污”企业违法占地行为。 2. 负责查处整治“散乱污”企业违法违规建筑。 3. 查处整治洗砂行业的“散乱污”企业。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查处“散乱污”企业的消防违法行为，对“散乱污”企业的火灾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	1. 开展“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登记工作，受理、核实涉及“散乱污”企业信访投诉件，提出分类整治（关停、提升改造、搬迁）初步意见并报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核。 2. 根据分类整治审核意见，做好劝导、告诫，拒不配合的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处置。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4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海沧生态环境局	1. 牵头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及污染源排查，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开展应急监测。 4.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	1. 及时上报巡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突发环境事件。 2.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初期处置、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工作。 3.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六、城乡建设（20项）					
45	开展地名命（更）名工作	区民政局	1. 对村（社区）和街、路、巷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市民政局审批。 2. 统筹全区“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审核上报乡村地名信息。 3. 负责全区的地名管理工作，清理不规范的地名及地名标志。	1. 提报村（社区）和街、路、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 2. 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做好乡村地名信息采集。 3. 发现上报不规范的地名及地名标志。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6	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及管护工作	区住建和交通局	1. 组织、调度、协调和监督农村公路工作，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养和路域环境整治资金，协调处理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路产路权保护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的重大问题。 2. 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负责，落实财政保障机制，加强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 3. 完善区内农村公路路网规划。 4. 负责调度、组织执法部门制止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开展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5.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并管理乡村道专管员。	1. 参与农村公路项目前期摸排及策划，开展农村公路、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情况。 2. 协调组织村（社区）及管养机构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应急处置工作。 3. 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4. 上报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参与区级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的调处等工作。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47	开展农村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1. 对农村路灯、绿化管养项目提供技术和业务指导。 2. 对农村路灯、绿化管养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3. 开展全区雨污水排放政策宣传。 4. 开展污水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5. 推进已生成的商住小区等正本清源改造业主项目及农村生活污水完善业主项目。 6.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明确相关工作管理标准，共享相关数据。 7. 开展排水管理进小区、村庄排查及后续移交、维护工作。 8. 组织摸排二次供水、村庄自来水供水情况。 9. 联合城管部门，开展违法违规排水行为的执法、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街道农村及城中村环境卫生作业、环卫设施维护、垃圾分类工作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组织区级考评和通报。	1. 开展辖区农村路灯、绿化、排水摸排工作。 2. 组织对辖区未列入区级统一管养的农村路灯、农村绿化进行管养。 3. 建立监管评价机制，对绿化、道路、路灯、排水管理进村庄等管养单位进行监管，督促其履约。 4. 开展雨污水排放政策宣传进社区。 5. 开展建成区水系常态化巡查检查，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区住建和交通局。 6. 负责雨污水排水设施项目前期摸排、上报。 7. 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开展排水设施规划建设、污水治理、排水管理、正本清源、排口末端截污设施打开、溯源排查等工作过程中，协调施工期间以及排水管理进建筑小区、村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8. 开展日常巡检，对新发现和群众反馈的问题点位等进行核查并督促管养单位整改，整改不了的及时上报区住建和交通局。 9. 摸排、统计并上报二次供水以及社区自来水供水情况。 10. 对项目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开展检查、验收评价工作，督促其整改。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8	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应急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1. 牵头制定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细则。 2. 组织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者业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做好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及信息登记系统模块的管理和维护。 4. 受理权限范围内小散工程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及时核查处理。 5. 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区应急局： 1. 牵头制定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细则。 2. 根据权责受理零星作业中存在的的生产安全隐患和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及时核查处理。 3. 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违法行为。	1. 组织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业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加强专职安全监管员队伍建设。 3. 组织、指导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信息登记工作，办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信息登记，并收集、汇总上报登记信息。 4. 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日常安全巡查，建立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台账，掌握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动态。 5.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查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对授权范围以外的执法事项，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9	开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专业管理工作。 2. 负责市区主次干道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3. 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实施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通报。 4. 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劝导，实施行政处罚。 5. 负责对运营企业的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监督、管理和考核。 6. 指导共享单车（电）车企业采取电子围栏、线下运维、信用评级等方式，强化日常管理、依法规范共享单车（电）车运行和停放秩序。 7. 督促企业及时对市面上投放破损车辆进行更换。 8. 负责指导各街道做好共享单车（电）车停放区施划设置。 9. 负责共享单车（电）车停放秩序和环境卫生的执法管理。 10. 依法查处共享单车（电）车违规停放行为。	1. 对辖区内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以及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由街道负责的管养区域中存在的经营秩序混乱、私搭乱设、无序晾晒、商业扰民、“三乱”问题（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车辆违规停放、违规设置广告等市容管理乱象进行巡查、劝导并上报。 2. 做好脏污、污水横流、垃圾落地等环境卫生问题的巡查、劝导并上报。 3. 对上级通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反馈。 4. 做好共享单车（电）车停放区施划设置，开展文明用车行为的宣传，劝导不文明用车行为，督促运营企业清理影响市容环境的共享单车（电）车。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50	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编制与实施除重点地段、重要区域、重要节点以外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和实施方案。 2. 负责除重点地段、重要区域、重要节点以外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和备案。 3. 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督管理以及执法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1. 参与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和实施方案。 2. 协助主管部门审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	1. 开展街道作为业主的户外公益广告牌的安全监管工作。 2. 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牌，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1	开展“摊规点”设置与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审核街道提交的“摊规点”设点方案。 2. 根据审定方案，牵头推动“摊规点”的设置。 3. 牵头开展检查工作，通报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提升。 区住建和交通局： 协调解决摊规点（临时摊点）占用市政设施等相关事宜。 区市场监管局： 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抽查，督促“摊规点”落实食品安全等相关要求。	1. 选择“摊规点”设置区域，制定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2. 规范经营区域、经营项目，指导商户按设置的“摊规点”规范经营。 3. 接收有意向群众的申请，按照流程组织摊点入驻。 4. 开展巡查监管，监督摊位经营者规范经营，对发现的垃圾分类、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督促经营者整改到位；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食品安全等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置。 5. 对上级通报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反馈。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52	开展城中村乱停车、摊贩占道经营、“三乱”（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泔水倾倒的整治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交警支队海沧大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对城中村随意倾倒未处理泔水、“三乱”问题等市容管理乱象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劝导，对相关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联合街道对城中村摊贩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劝导。 市交警支队海沧大队： 对城中村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拒不整改的，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1. 开展城中村摊贩占道经营、“三乱”问题等市容管理乱象巡查、劝导。 2. 开展城中村乱停车现象巡查、劝导。 3. 开展泔水倾倒的巡查、劝导。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3	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住建局和交通局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1. 推进养犬业务“放管服”改革，优化升级智慧养犬管理平台。 2. 强化涉犬伤人舆情监测、预警，发现并处置相关敏感信息。 3. 对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法进行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组建专业管理执法队伍。 2. 完善流浪犬、无主犬抓捕、移交、收容、领养、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流程。 3. 加强重点区域日常巡查、及时处置流浪犬、无主犬。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组织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计划，对犬只狂犬病疫病进行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 区住建和交通局： 完善公园管理规定，加强犬只入园管理；对于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园，在公园醒目位置设置犬只禁止入园标志。对于违反公园管理规定携带犬只进入公园的，应及时制止；拒不配合的，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1. 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发动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就本生活居住区有关养犬管理事项依法制定公约。 3. 发现流浪犬只、无主犬只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 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引导养犬人员文明养犬，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4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1. 开展全区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 做好古树名木日常巡查、管养、监督管理、后备资源调查及新增认定工作。 3. 对出现问题的古树名木进行治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牵头做好林业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巡护、防火、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养护技术指导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依法查处损害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行为，不属于执法权限范畴的，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林业、公安等有权处理的部门进行查处。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开展区管公共绿地范围外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管养、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工作。 3. 落实古树名木“双随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工作。 4. 参与主管部门关于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调查摸底、新增认定、死亡核销等建档管理工作。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5	开展传统村落和历史风貌保护工作	区住建局和交通局 区文旅局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1. 统筹全区历史风貌保护管理工作。 2. 征地拆迁前，开展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认定和评审工作。 3. 负责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监督。负责组织开展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有关建设施工的技术指导。 4. 加强历史风貌保护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定期评估监测机制，并建立投诉举报渠道。 5. 指导街道开展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保护、应急处置工作。 区文旅局： 配合区住建和交通局开展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认定和评审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1. 负责对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改建、重建的规划审查、审批工作，以及历史风貌建筑的建筑功能临时变更审批工作。 2. 配合区住建和交通局开展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认定和评审工作，做好线索入库。	1. 开展历史风貌保护宣传工作。 2. 征地拆迁前，组织辖区内50年以上建筑普查，收集认定工作线索，做好征求意见和送达工作。 3. 收集、汇总、更新辖区内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的名单及基本信息。 4. 对已公布的传统村落及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制作保护标志并挂牌。 5. 组织开展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日常巡查和动态监测工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存在安全隐患，上报区住建和交通局。在巡查中发现尚未认定为历史风貌建筑但可能具有历史风貌保护价值的建筑面临被拆除、损毁、破坏情况，及时向区住建和交通局报告。 6. 引导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做好修缮保护。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6	开展房屋征收、拆除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政府办公室： - 负责辖区内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管理、协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征地补偿安置中的问题。 - 负责征收计划管理、征收项目管理、征收信息公开等综合保障工作。 - 做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和发布征收安置方案公告、发布集体土地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征收土地公告。 - 负责安置人口认定、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审批确认、补偿决定、安置房指标管理和确认。 - 处置征收信访问题和诉讼案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区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管理、督办工作，以及制定和修改区内重点项目目标绩效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 区财政局： 统筹保障区级征地拆迁款。	- 参与发布征收通告等工作。 - 委托具有房屋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拆除。 - 提交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风险评估报告。 - 开展被拆除房屋的丈量、评估及其权属、使用情况等调查，分发房屋拆迁安置意向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划分村界、组界及户界。 - 在搬迁期限内与被拆迁人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支付补偿款，并将拆迁安置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 按协议约定将房屋移交交付拆除。 - 对有产权纠纷、代管等特殊情况的房屋，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拆迁主管部门批准，办理证据保全公证。 - 在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履行完毕之后，办理被拆除房屋的产权注销手续，并为被拆迁人办理安置房屋的土地房屋权证；工作结束后将拆迁补偿安置资料档案报送拆迁主管部门备案。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7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区住建局和交通局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1.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协调工作。 2. 开展摸底调查，组织科学编制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生成改造项目储备库。 3. 牵头制定改造方案，形成具体改造项目清单，指导街道会同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区发改局： 负责下达前期工作计划，出具项目方案策划意见函，委托市工程咨询中心审核概算，出具项目立项批复。 区住建和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区发改局等部门： 精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推行网上审批，构建快速审批流程。 区财政局：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保障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1.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宣传、摸排、征求意见工作。 2.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前期工作，确定改造方案，上报主管部门。 3. 在项目工程量复核中提供有关资料，加快项目报审，督促结算进度。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8	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和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全区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 组织街道开展各类房屋安全等相关的挂牌、巡查工作。 - 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相关治理通知书，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相关整治措施。 - 对危险房屋进行登记、建档以及危险房屋警示标志的设置。 - 开展房屋安全执法监察工作，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将相关信息告知有查处职责的部门。 - 组建区级应急抢险队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在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应急抢险。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工作，负责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的整治工作。 区应急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指导用作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 做好辖区内房屋（含经营性自建房）常态化、网格化巡检。 - 发现明显安全隐患，或接到房屋安全隐患报告后，协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检查结果录入上级信息系统。 - 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 - 对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出具书面处置意见，督促整改消除隐患。 - 对于拒不整改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上报主管部门。 - 在上级部门认定危房时，做好危险房屋登记以及危险房屋警示标志挂牌。 - 开展安全隐患房屋实际居住人的劝离工作，做好安全警示，对拒不撤离的人员及时上报区住建和交通局。 - 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相关人员。 - 紧急情况下对危险房屋采取应急抢险措施。 -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的挂牌公示等工作。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9	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无房新建）工作	区住建和交通局	1. 牵头制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无房新建）实施方案。 2. 负责提出重点对象年度危房改造（抗震改造）计划，落实资金需求。 3. 负责定期收集、报送重点对象住房信息数据台账。 4. 负责牵头落实辖区内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改善工作。	1. 定期筛查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情况，动态更新台账。 2. 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无房新建）申请、实施、验收和资金补助工作。 3. 做好危房改造“一户一档”资料收集归档及相关备案。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经费保障
60	开展建筑废土管理工作	区住建和交通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海沧大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1. 牵头建筑废土整治工作，强化废土消纳管理。 2. 完善源头管控机制，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一不准进、四不准出”（未经核准的车辆不准进，装载不合规、覆盖不完善、车身未清洗、证件不齐全的车辆不准出）等工作要求。 3. 对街道上报的渣土管理临时中转站选址进行复核。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海沧大队： 负责查处建筑废土运输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驾驶人未取得《从业资格证》、超限运输、公路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依法查处不按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等影响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巡查林地，联合有关部门打击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结合卫片执法，发现和查处建筑废土乱倾倒破坏耕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建筑废土规范处置宣传活动，向施工单位、土方车队发放禁止乱倒土头告知书，向社区居民发放建筑废土规范处置倡议书。 2. 依托辖区网格化监管系统开展巡查，发现并制止乱倒建筑废土的行为。 3. 发现或收到群众关于建筑废土乱倾倒行为举报，经初核属实并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4. 协助开展建筑垃圾临时贮存（中转）场的选址，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1	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等工作	区住建和交通局	1.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物业项目星级评定工作。 2. 对于经街道初评达到一星级至三星级物业服务质量标准的物业项目，进行首次评定。 3. 对于经街道初评达到四星级至五星级物业服务质量标准的物业项目，进行复评并将复评结果报上级部门予以评定。 4. 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分等工作，实施（或发起）信用激励与惩戒措施。 5. 负责厦门市物业管理综合平台相关事项审核工作。	1. 负责物业项目星级评定的初评工作。 2. 负责一星级至三星级物业项目年度复核工作，根据评定结果对物业项目进行授牌。 3.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采集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相关行为的信息。 4. 负责厦门市物业管理综合平台相关事项初审工作。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2	开展既有住宅增设、改造电梯工作	区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1. 对住宅楼原有结构进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全性检测鉴定。 2. 向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申请办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手续。 3. 委托住宅建筑原设计单位或不低于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施工图设计，并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 4. 办理核发施工许可证，并负责质量安全监督。 5.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6. 牵头落实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确保项目按申报的时间开工，按期完工。 7. 负责办理增设电梯补贴申请。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1. 负责审核增设电梯的方案及办理方案审查意见函。 2. 负责办理竣工规划验收手续。 区市场监管局： 监督电梯安装单位资质及产品质量，项目竣工后，对电梯实施监督管理。 区发改局： 做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备案审核及入库审核。	1. 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社区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摸底工作。 3. 负责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受理、审核并上报申请材料。 4. 指导村（社区）做好加装电梯登记、协议公示。 5. 对加装电梯协议公示期满，业主无异议的或调解后业主间达成一致意见的，出具调解无异议情况说明。 6. 对加装电梯有争议的，调解后业主间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出具调解异议情况说明。 7. 调处因小区电梯改造产生的矛盾纠纷。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3	开展“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和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1. 开展“两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负责对自然资源部门下发的各类疑似违法卫片图斑进行梳理，下发街道或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核查，督促业主或其主管部门进行整治，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并收集佐证材料上报核销。 3. 负责非法堆占农用地图斑立案处置、无构（建）筑物及设施违法占地图斑的立案查处；涉刑案件及时依法依规移送公安部门处置。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指导街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巡查制度。 2. 负责违法建设的“两违”图斑整治核销及立案处置。 3. 依法拆除农户私搭乱建。 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对各类图斑的现场督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负责对林地上的“两违”图斑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惩戒、督促整改。 区住建和交通局： 配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针对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类图斑，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督促整改。	1. 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开展“两违”日常巡查工作。 2. 发现、劝阻“两违”行为并上报。 3. 对下发的卫片图斑、“两违”图斑进行核查整改： （1）属于街道集体用地上的“两违”图斑，由街道负责牵头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2）属于街道建设项目造成的“两违”图斑，由街道负责牵头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3）属于国有用地上的“两违”图斑，上报并协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置； （4）属于林地上的“两违”图斑，上报并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处置； （5）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两违”图斑，上报并协助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置。 4. 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等有关部门执行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并适用“裁执分离”的案件时，提供当事人相关信息。事前做好政策宣传，劝导、鼓励当事人自行拆除“两违”，现场执行时负责稳控工作，事后做好信访问题化解。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64	开展非法占地建筑物没收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非法占地建设作出没收违法建筑物并罚款的处罚。 2. 负责没收违法建筑物移交前的管理和办理移交手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没收违法建筑物的腾空、拆除等工作。	1. 做好指定的被没收违法建筑物的接收工作。 2. 对接收的违法建筑物进行管理和处理。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3项）					
65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旅局	1. 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文物保护宣传、组织培训等相关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文物普查工作，统筹协调街道落实文物普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检查评估，协调解决街道文物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3. 监管和指导全区文物日常安全工作，定期开展安全巡查。 4. 负责制定不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工作总体方案。 5. 负责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抢险加固、小修保养的技术指导、方案审批、工程监督和竣工验收，整理修缮资料并更新记录档案。每年搜集各街道上报的亟需修缮文物清单，编制修缮工作方案报区政府研究。 6. 负责建立并定期更新全区文物记录档案，制作并设立文物保护标志、文物安全责任牌。 7. 负责建设区级文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和烟感温感等物联网监测措施。 8. 负责组织文物活化利用方案审批、报备等相关工作，出台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合理利用海沧文物开展各类开放服务活动，推进文物活化利用，对活化利用项目的修缮、运营给予补贴。 9. 开展文物执法巡查，办理破坏文物案件。 10. 负责已征收范围内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运营等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消防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1. 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告知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单位（人）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文物保护责任。 2. 掌握辖区文物底数和情况，做好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做好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文物主管部门。 3. 上报文物产权人或使用人申请的文物修缮方案。每年对辖区文物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梳理亟需修缮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产权人或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或不愿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及时上报区文物主管部门。 4. 在主管部门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利用等保护工作时，做好业主及相关住户的群众工作。 5. 收集不可移动文物新线索和新发现。 6. 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6	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	区文旅局	1. 统筹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传工作。 2. 开展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3. 负责民宿经营指导、培训和等级评定，组织开展民宿宣传、营销、推介等工作。 4. 牵头做好景区景点、旅行社、酒店、民宿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文明经营、规范经营等市场监管工作。 5. 负责旅游安全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6. 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工作和相关旅游投诉件处理。	1. 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 2. 摸排辖区内文化和旅游资源并上报相关单位。 3. 收集辖区内民宿申报资料并备案，提交相关监管部门。 4. 发现旅游市场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5. 根据上级指令，开展节假日及台风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期间旅游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6. 开展辖区旅游突发事件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7. 接到辖区旅游投诉时，对投诉进行核实调解，无法处理的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7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旅局 市公安局 海沧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 指导“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区文旅局： 1. 统筹全区“扫黄打非”相关工作，承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扫黄打非”主题宣传活动。 3. 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净网”“清源”“护苗”“秋风”等专项行动。 4. 协调职能部门对涉“黄”涉“非”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5. 统筹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护苗工作点建设。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1. 打击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2. 核处非法出版物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1. 组织辖区各学校开展“护苗”“绿书签”宣传活动。 2. 统筹推进各中、小学校“护苗工作点”建设。	1. 开展“扫黄打非”各类宣传活动。 2. 对辖区内的出版物市场、印刷企业及其他文化市场开展不定期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区主管部门。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行动。 4. 开展“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建设。	业务培训 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8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海沧分局 区人武部 区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市资源规划局 海沧分局 区卫健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文旅局	区应急局： 1. 组织指导街道、各部门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建立防汛防台抗旱等自然灾害应急体系，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3. 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抗洪抢险、地震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街道、村（社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5. 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 区人武部： 组织协调驻厦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力量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区住建和交通局： 1. 负责完善建成区市政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城市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整治监测、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物业小区防涝工作。 3. 指导灾后房屋安全突发险情的调查评估、安全鉴定工作，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调度，编制相应防汛应急预案和运行调度方案，组织防汛应急演练。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卫健局：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1. 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组织协调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 区财政局： 安排全区抢险救灾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区文旅局： 1. 加强对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管理，建立监督考核制度、信息通报机制。 2. 明确技术设备的运维主体和责任，统筹运维力量，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技术维护、运行管理等工作机制，确保应急广播长期发挥作用。 3. 对应急信息进行收集、汇聚和共享，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制作应急广播消息。建立多种应急广播消息播发模式，制定相匹配的资源调度预案，及时有效调度控制传输覆盖资源，进行应急广播消息的播发。	1.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升群众自救能力，组织人员参与业务培训。 2.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清点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维护管养，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负责街道、村（社区）等避灾点建设，做好应急广播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5.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6.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险情及处置情况。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 发生灾情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开展灾情统计报送。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9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应急局： - 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 负责工矿、商贸、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 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 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道组织开展新兴行业及交叉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负责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发证工作。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 负责汇总全区企业内设加油点情况。 - 牵头协调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置违法违规的企业内设加油点。	-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街道安全生产重要问题，督促本辖区内规模以下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参与区应急局等部门牵头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有关单位、人员及时整改并上报区有关部门处置，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 在职权范围内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新兴行业及交叉领域中关于城中村的安全监管，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汇总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 - 负责辖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宣传工作。 - 收集辖区内企业（限上、规上企业除外）内设加油点的摸底排查情况，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0	开展燃气安全工作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1. 负责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 负责瓶装燃气行业日常监管、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管理等工作，包括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检查、督导以及燃气站点审批、验收、年审。 3. 牵头实施各类燃气基础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工 作，统筹协调辖区内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作。 4. 对街道上报的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情况，上报市市政园林局。 5. 负责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及应急演练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展燃气执法工作。 区应急局： 根据区政府授权或委托，组织事故调查组，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1. 开展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2. 开展辖区内瓶装燃气安全日常检查工作（餐饮、城中村出租房等用户），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送燃气公司并跟踪落实整改，对拒不协助整改的及时上报区住建和交通局。 3. 协助开展辖区内餐饮场所加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和出租屋燃气用户隐患灶具更换工作。 4. 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气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时，做好现场引导。 5. 参与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年审现场审核工作。 6. 发生燃气泄漏事故时进行先期处理，及时疏散群众，并上报相关部门。 7. 在上级部门组织燃气事故调查工作时协助做好现场引导和入户工作。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1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 负责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3. 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4.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 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8.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1. 加强对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应急综治队、城中村消防小站、微型消防站等）的联勤联训和实战拉动。 2. 依职责开展灭火和抢险救援处置行动。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编制街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并做好群众疏散撤离、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伤员救治、群众疏散转移、事故统计、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2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市公安局 海沧分局 相关部门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增强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3. 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组织日常及重要时间节点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牵头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督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或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法开展执法工作，落实隐患整改。 5. 牵头开展各项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6. 承担辖区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7.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区住建局和交通局： 1.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2.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3. 负责辖区市政消防设施建设。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1. 结合城乡社区警务工作和日常治安管理，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参与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 依法查处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谎报火警的，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5类涉及消防的行政案件。 相关部门： 1. 根据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2.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处置。 4. 参与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5.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协助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6. 负责村居应急综治队（专职消防队）及村居志愿消防队的建设管理。 7.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及年度消防工作计划，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职责权限做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3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市公安局 海沧分局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1. 负责全区森林火情监测预警以及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组织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 指导全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 4.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培训、演练及火情扑救工作。 5. 对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统计。 6. 负责全区火情扑救和现场验收工作，全面检查火灾现场。 7. 牵头负责森林火灾区际联防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工作。 3. 组织开展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4.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 负责火灾早期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参与森林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	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做好物资维护、更新。 4. 高森林火险期间、重要节假日期间落实值班值守，在进山口值守劝导群众。 5. 组织开展林区隐患排查，在上级部门开展隐患点整治时提供必要的帮助。 6.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7.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做好火场看守，防止死灰复燃。 9. 开展灾情统计、灾后群众的安置工作。	技术指导 专业人员保障 经费保障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2项）		
1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小作坊普查建档，完善小作坊档案并实行动态监管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开展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二、行政执法（78项）		
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安装安全监管，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督促特种设备安装单位依法取得许可，在安装期间做好电梯口警示标志和相关防范措施，并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保证特种设备安装质量，依法查处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违法行为
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安装安全监管，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督促特种设备安装单位依法取得许可，在安装期间做好电梯口警示标志和相关防范措施，并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保证特种设备安装质量，依法查处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	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对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对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3	对在装修活动中，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4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仍不移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5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6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8	对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9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海沧消防救援大队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1	人员密集场所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海沧消防救援大队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2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海沧消防救援大队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3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海沧消防救援大队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4	对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砂、石、土资源的巡护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在严禁开采区域开采、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及贩运无证开采的违法行为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跟踪，压实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主体责任，督促整改
77	对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巡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巡查工作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对相应违法违规行督促进行整改
7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涉及粉尘涉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
8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开展废弃油罐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委托专业机构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整治整改（25项）		
81	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设备属性及安全状况进行核实、甄别、判定，形成整治清单，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8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8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84	开展食品抽检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抽检工作，公布检验结果，督促疑似不合格批次整改、召回
85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管支队海沧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交管支队海沧大队牵头负责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的管理整治
8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落实小型水库防汛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判定及治理
89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进行处理
90	开展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工作
91	开展道路空洞隐患排查整改专项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开展全区道路空洞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92	开展市政道路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负责市政道路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93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94	开展限额以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建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情况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开展限额以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建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情况排查工作
95	摸排无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摸排无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巡查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97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对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98	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工作
99	开展既有建筑幕墙结构安全排查、台账建立、隐患整改监督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00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土地储备公司 工作方式：由区土地储备公司负责开展日常看护、卫生保洁、扬尘防护、围挡日常维护等工作
10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海沧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海沧生态环境局负责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02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海沧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海沧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
10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履职、检测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检查
105	开展餐饮场所醇基燃料安全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牵头，委托专业单位开展餐饮场所醇基燃料安全整治工作
四、其他（17项）		
10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对违规领取的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10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0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通过人工和自助发放网点、宣传活动等方式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0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1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核查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1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1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第一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保局第一分局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1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全面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11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11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11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和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11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
11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全面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海沧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和管理微型消防站并做好经费保障
121	开展前场物流园突出问题巡查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海沧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海沧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前场物流园突出问题巡查整改工作
122	开展环境安全示范园区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海沧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海沧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环境安全示范园区建设工作